

國稅	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		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 交扣繳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		
扣繳單位名稱：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53520085 扣繳義務人：張育銓 扣繳單位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3 給付日期：113年05月15日 限繳日期：113年06月10日						聯絡電話：(02)7709-9696			
所得類別		所得所屬		給付所得總額		應扣繳所得額	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15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	113年05月		30,000		30,000			
應扣繳稅額						3,000			
由公庫計算	由扣繳義務人勾選	☐ 逾期繳納	逾期天加徵 滯納金 %						
		☐ 自動補扣繳	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						
	總計 (元)								
說明： 一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 二、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逾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三、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，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，經勾選 ☒ 「自動補扣繳」，免加徵滯納金，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四、繳納方式： (一)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(二)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(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)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3日24時前，惟限繳日期後3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									

國稅	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				收款機構留存聯	
條碼區		代收明細		聯絡電話：(02)7709-9696			
 1306146AE A030053520085135151 1573D0000003000		扣繳單位名稱	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		由公庫計算	逾期天加徵滯納金 %	
		稅目	157	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
		應扣繳稅額	3,000			總計(元)	
		由扣繳義務人勾選					
		☐ 逾期繳納					
		☐ 自動補扣繳					
限繳日期：		113年06月10日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